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花都校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粤环审〔2014〕209号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校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广州市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收悉。受环保部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校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拟建的二期工程在花都校区征地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实验楼、教研楼、学生宿舍、部分教工周转公寓、学生食堂、多功能体育馆、校医院及学生活动中心等，以满足新增学生4200人、教职工400人的教学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校医院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二期工程废水外排量应控制在 1088.7 立方米/日以内。

(二)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食堂应燃用天然气。餐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2523-2011）。备用发电机应采用 0#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消毒、除臭、清洗，减少臭气的产生和排放。合理设置各地下车库排风口，并与周边绿化相结合，防止对人群产生不适影响。

(三) 项目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 项目餐饮垃圾、废油脂等严控废物，实验室维修产生的废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校医院主要提供门诊服务，产生的医疗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纳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广州市环

保局核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避免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应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8月9日

抄送：环保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广州市环保局，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8月9日印发
